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于琇

陳依志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8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于琇於民國113年3月2日中午12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旁無名路由西往東行駛，行至該無名路與龍潭路交岔路口，左轉龍潭路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，適被告陳依志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龍潭路由北往南直行駛至，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亦疏未注意，反以時速約50至60公里超速行駛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造成被告廖于琇受有頭部外傷、左側顳頭鈍傷、頭暈症狀、兩側膝部挫傷併腫痛瘀傷等傷害，被告陳依志受有前胸壁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

01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被告2人已調解成立，
02 並均於114年3月7日當庭提出刑事撤回告訴狀，有雲林縣斗
03 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份及刑事撤回狀2份在卷可參，依照
04 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靚蓉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
10 繕本）